

#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徵才公告(延長)

一、徵聘師資：本校競爭型員額專任教授 1 名

二、資格：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在台灣文學或華語電影等研究領域具有優秀成就，且同時具有下列本校競爭型員額傑出人士獎項資格之一者：

※曾獲獎項：中央研究院院士、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五年內曾獲獎項：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三、擬起聘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

四、需繳交應徵資料：(下列 1~9 項請單面列印勿裝訂，並逐頁於每份紙本文件右下角空白處簽全名或押章)

1. 表 1「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正本)(請逐項勾選確認)。
2. 表 2-1「新聘教師申請書」(正本)。
  - (1) [擬授課科目]請依據本所所網碩士班「依課群分類總表」(<https://taiwan.nchu.edu.tw/uploads/others/55.pdf>)中所列科目填寫每學期各三門，共一學年(授課科目不能重複)。
  - (2) 並檢附所填寫六門中任三門科目之「教學大綱」電子檔。課程「教學大綱」下載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course-form/download-list.86>。
3. 表 3-1「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正本)(表內所列著作須經審核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 (1) **代表著作**：期限為**五年內**(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代表著作若為博士論文則不受年限限制。
  - (2) 參考著作：不限年限。
4.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如無，得免附)。
5. 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如係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1)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2)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請附英文本。
6. 經歷證件(影本)一份。(服務證明等，如係外國經歷且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請附英文本)。

\*凡列於表 2-1「新聘教師申請書」內之經歷，皆須附證明文件。
7.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正本)。
9. 著作檢核表一份(正本)。

10.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紙本一式六份。(申請人所送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教研人員/聘任升等改聘, 網址: <http://person.nchu.edu.tw/regulations.php>)。

(1) 如為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 請附設置五人以上組成編輯委員會證明及匿名審查證明。

(2) 代表著作若為合著者,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數人合著者, 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 並檢附由合著者簽章之「合著人證明」。

**五、上列 1~10 項表格如附件(各項申請資料務必以電腦繕打)(雲端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R0oNRZ>) :**

1、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

2-1、新聘教師申請書

2-2、新聘教師申請書填表說明

3-1、教師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3-2、教師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範例

教學大綱

8、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著作檢核表

10、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 **六、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依填表說明規定填寫, 並於寄出前仔細核對應檢附之資料及證明。
2. 相關表格及填表說明亦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網站: <https://taiwan.nchu.edu.tw/>
3. 初審合格者, 將視需要另行通知安排面試, 未通過初審者, 恕不通知。
4. 所寄應徵資料請自留底稿, 著作如需退件, 請附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 否則不予退件。
5. 意者請將相關紙本資料於**110年9月30日(含)前**郵寄送達(郵戳為憑), 相關電子檔案(四、繳交應徵資料第1至3項 word 檔、第4至8項合併為「個人資料」PDF 檔, 第9至10項合併為「著作」PDF 檔)寄送至本所電子信箱(並請於信件中敘明: 聯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 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人: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收  
地 址: 臺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封面務請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台文所校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字樣。】

▶ 聯絡電話: 04-22840671、04-22875723 (分機 13) 黃小姐

▶ e-mail: [taiwan@dragon.nchu.edu.tw](mailto:taiwan@dragon.nchu.edu.tw)